

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

(2025年8月修订)

### 第一条 总则

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，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，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，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体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构成

- 1、独立董事；
- 2、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；
- 3、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；
- 4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首席投资官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三条 薪酬、津贴标准

以上人员的薪酬、津贴标准如下：

- 1、独立董事津贴：年度津贴是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唯一报酬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/年，按月发放。
- 2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外部董事津贴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，也不领取任何津贴。
- 3、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发放津贴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以年薪的形式给予报酬，年薪由董事会核定。绩效考评及薪酬发放模式如下：

(1) 绩效考评模式：采用半年度+年度考评方式，围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突出责任两方面内容进行考核。

(2) 薪酬发放模式：月度薪酬+年终绩效薪酬

### 第四条 其他

- 1、公司发放的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

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2、公司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变化、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水平，可依程序对薪酬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# **第五条 附则**

- 1、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